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6年10月16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彭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

(1)、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

(2)、期限：贰年。

(3)、授信方式：信用。

备注：实际金额、期限、业务品种等以我司最终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在办理上述银行授信协议项下逐笔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1)、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

(2)、期限：一年。

(3)、授信方式：信用。

备注：实际金额、期限、业务品种等以公司最终与浦发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约定为准。

在办理上述银行授信协议项下逐笔业务时，本决议均为有效，不再另行出具董事会决议。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